

禮記王為奉姓立社曰大 漢高帝除秦社稷立漢社稷即禮所謂大社也時 儋園文集卷第十二 北朝元魏置太社太稷帝社於宗廟之右 時設主壇上北面而君來在牆下南向祭之 魏自漢後 武立社稷于洛陽仍不立官稷 又立官社配以夏禹即禮所謂王社也而未有官 報在馬故有發又禮記云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 陳依梁舊 南向於北塘下答陰之義也註疏云墉牆也祭社 大社及稷並東向為非禮宜改二社壇皆北向而 蕭齊武帝時何佟之議以近代相承帝社南向 祥道禮書曰社所以祭五土之祗穆所以祭五 之神王社無預農事故不置稷大社則農之 元帝時仍立二社一稷凡三壇 劉宋仍晉舊 平帝時又於官社後立官稷配以后稷 到仍宜東向從之梁武帝時又加官穆增 歷代社稷壇考 常二 社 一艘 晉武帝時并二社為 社王自着艺社與王 北齊

明初社與穆亦建兩壇洪武十年太祖以社稷不 宋孝宗淳熙四年設社稷于壇之南方北向設后 向 北向以后土配東向穆壇北向以后稷配亦東宋制止有太社太稷 政和五禮新儀載社壇社神之左設后稷于穆神之左俱東向 土勾芒氏后稷氏位于其西東向 立太社帝社太稷三壇于國右 壇 按孝宗時似合太社太發在一壇者其社與 設東向以居于左並無尚右之說也 按 設后土于太社之左設后稷于太稷 宗時改先農壇為帝社壇又别立帝稷壇 元禮載祭太社太稷儀設太社太稷於壇上 社稷亦在含光門内之右初止有太社太穆 而在左矣並無尚右之說也 歌在左錐無可考然其配位則又皆並列於 又諸州祭社稷儀社壇稷壇皆北向設后土 者然考唐與宋各壇中后土后稷配位皆 于会光門内之右 作園集卷十八 政和五禮新儀載社壇 隋文帝初建社 之左俱東 惠先 稷 西

宜分祭遂合為 太社西太穆皆北向后土西向后穆東向此明 時之見非有所據也 一壇永樂中建 壇北京亦如其制

也丘方而下所以象地其位則神南面王北面神 以象天祭地於北郊而澤中之方丘者北郊之 於北埔下答陰之義也宋儒陳祥道禮書祀天 禮冬至紀天於地上 方丘禮記郊特姓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 地上之園丘者南郊之 之園丘夏至祭 丘也丘園而高新 11 小地於澤 向

帝也被北面王南面被即皇

三百四十八

漢初未有南北郊其祭天也仍秦四時增北時 漢代郊祀

五帝是為雍五時又有甘泉泰時其祭地也祠后 自六十餘年皆祭天地於雍時甘泉及汾陰諸 一於汾陰河東 高惠文景武昭宣元八帝凡

作南北郊於長安 建始二 經南北郊 郊祀后土於北郊未議及配位其方向亦不載 事又 始元年用匡衡議罷甘泉及汾陰諸祠 年正月上始祀天

北郊之 漢昭烈帝童武三年營南郊於成都 為宜從成帝建始時匡衡之議而又頗改其祭禮 魏明帝景初元年始立郊丘之制部園丘曰皇皇 平帝元始時始定南北郊之制始合祭天地始以 祭方向不載 事定制後 光武建武二年初置 地差在東帝后皆西向后差在北 **祗位南面皇后位西向** 陽城北二年 别祀地祗以薄皇后配 其方 可祭北郊以高后配 至盡春天子親合祀天地於南郊以高帝髙后並 之始然冬至使有司祭南郊以高帝配夏至使 北郊 帝元始五年月王莽議又 丁餘年總無變更 國郊祀其方向 制而猶罷復不常 等又再復再能 原歷明章和楊安順中質桓靈獻共 灣園集卷六 郊兆於維陽城南採平 其合祭方向天地皆南向 中元元年始營北郊 東漢自光武依元始故 (復南北郊 成帝建始時始有南 其遣有司 本議以 一帝元

光后配 為壇于國之北祀地以德后配 成帝咸和公 帝天以始祖帝舜配方丘日皇皇后地以舜妃配 陳武帝受禪南郊以皇考德皇帝配北郊以皇州 梁武帝即位為壇于國之南祀天以皇考太祖 晉或帝即位南郊原告未有租配 吳孫權末年南郊追上父尊號為始祖以配天 地被共在天 王嗣位終吳代不郊祀 南 奉高祖配天 九帝即位于建康大 台園丘方丘于南北二郊南郊以宣帝配北郊以 宣后配之就而又變其稱名自正治人後鬼之社以 高祖受 武帝永初二年親祀南北郊三年部從司空議 和 南北朝郊祀其方向 晉代郊祀其方向 入禪明年有事南郊未有祖配 年立地郊 郊其饗配之制 大與三年立南郊 北郊未立 依武帝始郊故 泰始二 年韶

唐高祖武德初定令每歲冬至祀天于國丘以景 太宗真觀時奉高祖配地郊 帝配夏至祭地于方澤以景帝配 楊帝大業元年感帝神州二祭改以髙祖文帝 以太祖武元皇帝配 隋文帝受命定制冬至祀天於園丘夏至祭地干 配又紀感帝于南郊又有神州壇皆以其始祖 昭后配 帝配夏至祭地于方澤以武德后配 爾以始祖神元皇帝配西祀地于北郊以神元后 後周祀天于園丘祭地于方澤皆以其先 德皇帝配 ~丘孟春 犯感帝于南郊孟冬祭神州于北郊皆 南每三年一 于方丘與北如同 魏道武皇帝即位二年正月親祀上帝于南 隋代郊祀不載 唐代郊和 久至祭上帝于 國丘與南郊同夏至祭 文帝天嘉中南郊改以高祖配北郊 悟 國 集卷十 祭以正月祀天于園丘以高祖武 八神農

南郊其方向 祀三歲一親郊則于南郊合祭天地是為大和 冬祭神州地祗于北郊巴上皆遣官致祭是為常 向皆不傳而北郊則全未見 明皇開元共一百二十餘年皆主分祭內惟武 西向方丘地祗南向高祖西向載開自唐高祖至方丘以高祖配然分其方向園丘上帝南向高祖 並 明皇天寶元年合祭天地于南郊自後有事國 明皇開元十 武后臨朝垂拱元年郊丘諸祀以高祖太宗高宗 三百世七 合祭一次 不制每歲冬至祭園丘正月所穀五夏零祀季 次明宗南郊一次周太祖南郊一 宗時以高祖太宗並配圜丘 西其方向皆不載天 一祖並配之 一樣通考載深太祖南郊二次後唐莊宗南 後五代郊和 宋代郊祀 四祭昊天上帝夏至祭皇地私干 年親享園丘從張統議以高祖 禮開元二 一冊萬歲元年始合祭天地干 一年韶夏至 6 甘

略曰伏承聖意以天地合祭為非禮部令更定臣 如前选 元豐元年樞密院陳襄等詳定郊祀禮文 神宗熙寧十年親郊合祭天地於南郊海此以前每三 能三聖並配之禮詔南郊以太 為明堂一如南郊之儀盖舉常郊之歲而移其禮 常祀以宣祖太祖太宗真宗选配景祐二年親 南向太祖太宗直宗皆西向嘉祐七年從楊畋議 宋初錐有大享明堂之禮然未嘗親祀只命有司 用禮院言以太祖太宗真宗三聖並配其常祀仍 用之于明堂也其方向則從太常禮院言天 攝事沿隋朝舊制寓祭南郊壇至是 真宗即位初年 太祖時常祀以四祖萬宣迭 仁宗即位初年 以宣祖太祖太宗迭配 親郊天地以太祖配淳化四年從蘇易簡議親郊 太宗即位常和 一自二十 公宣祖太祖並配 配皇祐二年合祭天 年定 一定制親以太祖太宗同配其常 以宣祖太 制親郊仍以太祖 祖选 配親 八地平 、祖定配 配 郊 丁明堂三 則 太宗與國三年 太宗同配 始以大慶 以宣祖太 上言其 聖並侑 一行合祭禮 皆 殿 郊

徽 北宋自政和四年以前地宣皆南向以後十二年其方向太祖位東向自後徽宗親祀北郊者凡徽宗政和四年帝始親祭地祗于方澤以太祖 依元豐六年五月祀地之制俟故事設皇地祗位以申始見之 以聞紹聖元年 哲宗元祐七年親 地以太祖配紹與二年改地擅南 壇皆北 親祭地于北郊然北郊親 禮終未舉 宗建炎二年帝 隋 月親祀北郊者惟四帝而 既遠漢元始中姦臣妄議謂當合祭平帝用 案周禮冬至園 失自此始矣由漢歷唐子 親郊之歲生 失卒無所定 者正也元豐六年冬至親祀昊 向 始罷合祭不設皇地祗位然親祀地祗 韶 罷合祭自 幸揚州庶事草創 五夏至方澤百王不易之 郊韶今歲園丘宜依熙寧十年 垂之本朝未追釐正伏望性 以夏至祭地然後以冬至 今因大禮之 紀終帝世未克舉 郊禮畢集官詳議 隋萬祖唐睿宗然而讀 向禮官言國 乃築壇合祭 一歳以 間而

于方丘 有南北郊之制冬至合祭天地于園丘夏至祭地位乃告祀天地蓋設位而祭也天德海陵王以後始金初因遼俗有拜天之禮與舜林葉山其後太宗即 憲宗即位二年始以冕服拜天于日月山又用 稍却太祖配位東設西向其方丘祭地方 世宗大定十一年始郊命室臣議配事之禮 地皆南向祖宗皆西向南宋自紹與十三年以 祭請仍南向從之紹與十三年始修立郊祀大禮 以太祖配其園丘合祭方向天地皆南向地在東 總無變更 子孫元 南向太祖亦東設西向 制南郊合祭天地以太祖太宗並配其方向天 紀地位南向自政和四年 改設北向今北面望 國有大典禮皆即南郊告謝悉 陽麗正門東南七里建祭臺設上帝地祗位自祖至元十二年始命太常檢討唐宋金舊儀干 金代郊祀 元代郊和 措言合祭天地以太祖睿宗配享

立北郊帝是之而未果行 成祖永樂十八年北京天地壇成每歲仍合祀如 行之已久灾異時見遂謂不宜分祭洪武十二 差方丘于鍾山之陰以夏至祀地其方向洪武二年 大祖吳元年建國丘于鍾山之陽以冬至祀天 武宗至大三年有事于南郊以太祖配時禮臣議 成帝即位始為壇于都城南大德六年合祭天地 東少却皆南向太祖配位東設西向 仁宗延祐元年禮官又請立北郊帝謙讓未追 宗大順元年始親祀天于南郊以太祖配 北郊其南郊儀制上帝位天壇之中地祗位次 之議遂的 祖宗配位 南郊遣左丞相攝事大德九年從中書省議不 南郊建大祀殿以正月合祀天地是謂天地增 時奉太祖配撒仁祖配位 明代郊祀 五于鍾山之陰以夏至祀地其方向洪武二年 其方向天地皆南向仁祖太祖西向 信屋焦光十八

洪武十四年合祀天地天地皆南向仁祖西向 明吳元年夏至祀地于鍾山之陰南向 唐開元禮二十一年夏至祀地于方丘以高祖配 祇以薄太后配地祇位南向配位西向 周禮祭地于澤中之方丘方位不載 地合祭不另建北郊自洪熙至嘉靖九年共百餘 洪武十二年至嘉靖九年共一百四十餘年皆天 帝南向太祖西向方澤壇地祗北向太祖西向自 從言請罷成祖位止以太祖配其方向國丘壇 仁宗洪熙元年以太祖成祖並配皆西向 漢光武中元元年營北郊于雒陽城北二年祀地 宗嘉靖九年從夏言請建南北郊分祭天地 位北向太祖位東向 祗南向高祖西向 皆二祖並配自嘉靖九年定制後凡百餘年 與二年禮官議改北檀南向十三年合祭天 政和四年夏至親祭地祇於方澤以太祖配地 南郊天地皆南向祖宗皆西向 祀地方位考

明程本立洪武三十一年入翰林管察修高朝實録 宋司馬光 州别震所分換代宗實錄於貶所畢功沈傳師為 隨就所治操錄令狐呵自右庶子史館修撰貶古 唐張說於客宗時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被 祗北向太祖西向 明皇時左遷授檢校并州長史仍修國史較齎豪 府仍修唐書 湖南修成 慶三年出為湖南朝 即軍中論與久之復為尚書右丞相兼中書令既 臺端洛以書局自隨聽自降官屬所司給筆札果 而停中書令罷政事在集賢院專修國史失競為 陽 凡 子左庶子修唐書左遷荆州司馬令以史草 士轉樞密副使以議新法不合出判西京御史 林學士中書舎人 治平中奉認編集通鑑神宗時為翰 建 十通鑑成 黨修書史例考 方澤增從夏言請罷成祖配位皇地 士修唐書後使契丹婦 既察使引張統令狐呵例敕 史 籍修撰預修憲宗實錄 知開 自

峻極出積石之嵯峨者是也至元世祖始命其臣 諸書自張騫使西域後說者咸謂河出崑崙潛 南曰星宿海四山之間有泉近百泓滙而為澤春 之源則詳於漢書張騫傳勵道元水經注及元 自馬跪九河之後司馬遷河渠書述之悉矣而 坐事詔奪其官仍令篡修 剛永樂元年以禮部尚書預修太祖實録至剛幸 江西按察副使以實録未成仍留勒林纂修李至 府正西三千餘里較崑崙殆為近焉自西而東 都實為招討使西窮河源得之於吐番杂思甘之 賴后土之潛流晉成公綏大河賦所云潛崑崙之 大雪山即崑崙也繞崑崙之南折而東而北而西 地下分二流出葱嶺于閩合注蒲昌海復潛行地 尚望之若星宿然其地在中國西南直四川馬湖 云咨靈川之遐源於崑崙之神丘凌僧城之陰 復繞崑崙之北又轉而東北行約二十餘日始入 上出積石山西南又東流入塞魏應場靈河賦所 一都察院左愈都御史建文三年 河水其流浸大東北流分為九渡行二十日至 河源考 世 入誤陪祀降

門集津 周 之云有思古之微辭焉古之所以不合葬者宅北 处 武子曰周公蓋科孔領達正義曰此一節論古 力以捍之而僅乃得安治河者不可不加之意也 決視諸水為甚故 其源遠而高其流大而疾其質渾而濁其奔騰 以防閉之旁激奔悍民被其害方禹之道が河蓋自 而非河之本道矣蓋中國之水非一而黃河為 西而東又轉而北之東以入海焉周定王時 百七十七 **岭礫於是變** 等 記 不就養悟與舜合葬也記者旣論古不 葬之事舜以天下為家故遂葬于著梧之野三 汴水徐邳以下則奪泗水清口以下則奪淮 台也言將後喪合前喪夫以魯秉周禮而蓋科 不同 1/4/1 檀弓曰舜葬養梧之 州又折東南出龍門過河中抵潼關東出三 自里員德 北繞朝方上郡又東出境外 引季 古不 為孟津過虎牢而勢益雄放無崇山巨磯 武于之言云周公以來蓋始附葬科 合葬考 遷無常大勢徒而東南榮陽以下 西寧之境自積石經河 自周以來器代不 野蓝 三妮未之 有河 宣受 州東北流 一五 惠竭 合葬與 入降城東 也 河徙

宗蕭氏 未可 日 永 其林尔 辨 中 熙陵 以 禮官言周 合葬同些謂之 議改 大掌凡 同學 氏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居後 也故 筵 則言先王而后 其兆城而為之圖先王 令盖葬之 一設 致漢世皇后别起 陵 分科葬合葬不知何所本要 文 檀弓又記 古亦無墓祭之 飲濾 同 兆而無名號 弓削云合葬 合之離間 云周公蓋 令能 顯德末 之内恐不 李皇后 邦 以形 有昭穆子 墓之域為之 反虚 **祔葬完陵之** 祔葬漢吕后 體 都省集議故事 **材**稍與合注疏家無 不須別建 屋陵命使 降 又唐穆宗二后王 非 孫 禮 而精氣升形體 前 之葬居 衞 圖令國民族葬布堂 周官家人 精 人按行陵 陵號從 兆域矣其 祔葬者皆在兆域 侧 陵在長陵 点来 周公以 今屋 科也離之魯 奉后 可謂達 中以 掌公墓 各以其族 武子之言 、同穴否 昭穆 議立 顯德禮 同陵 分 西

后陵草 所遷之都也周人發祥于豳岐而文武周公葬干 墳野坑也嚴善思之言等者先葬甲者不 帝后異宫酌獻則宋之帝后不同陵之 后亦以權殯而行虞附其後顯仁皇太后韋氏筋 有終焉瞻望之志及 陵號而未有同塚擴者隋文帝亦與獨派后同 之議用横禮而存葬名紹與遂循故事隆祐 后陵又至懷皇后陵又自元曹七年以前儀制 所而方山虚官號日萬年堂蓋山陵自當從其 明 後言之則是皇后之喪在先幽宫重關外留樣 行奠獻之禮次請永昌陵永熙陵又請元德人 V 動寫将家所是其說雖未見經傳然以昭落 在鶴京之東從所都也究之面岐之間豈無井 以待後日者有之矣若攻擊治錮敢入後喪誠 一域兆哉又按景德四年幸鞏縣朝陵先至 太后于雲中 永祐俊 道 太后李氏以葬書選定園陵年 太尉又 且天子以天下為家魏孝 横宫而記稱两横宫顯肅顯節一 福請孝明孝惠孝童懿德明德淑德 山陵始于永固陵 遷洛陽乃表遲西以爲山防 丁月未 北自營壽宮 7 明証也景 旣不合祔 小吉依禮

皇上仰遵末命孝思追慕 亦以省財費息人 淺深尤道向背難得住地科于先兆則不須覆塞 **到無可附而别葬或在山陵巴上之** 皇禮宜合葬而未能稽古定制 一良田也後世則以将家選擇論風氣聚散水 周公以前之事不須合葬我故平之以為寫 以顯德禮官之論考之皆是附而不合同瑩域 不同塚曠也原周禮所以聚族而葬者國有 婦矣令 川形勢有完 靈說妥而不遷 一陵正北科殯他時諸后或以上仙在小 于昭慈聖 成寢條中 但以合葬為依應同穴之稱此 至而蘧伯玉識之註言刺其欲 、疏言武子文 力非以分異為不可也 在井疆已授不欲分更也故 皇后開禧三年成肅 大臣皆謂 村或以典禮未備而改殖 丁孫 科之必非先葬者 宅兆于 飾其過謂此家墓 後而從葬 慢 檀

貴哉吾百歲後神其安此孝文乃詔有司營建干 寧裝 孝俊之陽以便歲時質 舜葬著梧一 與寧合墳 皇甫諡曰二 城内陵墓具存祀典失舉世宗日帝堯父母異陵言慶都乃帝堯肇封之地堯母為帝嚳元妃今縣 宜而未可執為 可見合葬非古即命修建祠廟 高未可執為一定也若夫祖宗之精氣則以聚一事若干條于左而被不利但論其當時事體之 武帝孝懿蕭皇后遺令漢世帝后陵皆異處 皇太后遊于方山顧川阜有效 文成文明皇后馮氏承明元年 文帝薄太后别葬南陵 廟中為合而不在形體之 与舜葬著梧 寧合墳 孝武路皇后葬孝武陵東南特號修丁營城之外别為一擴一遵往式乃開别擴與 利如宋景德之禮故備考古來帝后不合葬 在慶縣城内明嘉靖七 孝武路皇后葬孝武陵東南特號 火不從皇 見日舜家在零陵管浦縣 一処不從豈必遠科山陵然後為 同塚擴為合明矣 全重達成例以安攢而 終焉之志因謂 一尊曰太皇太后 年御史謝少 精氣則以聚 恩典

西北京陵太 葬今欲科壽安皇太后于茂陵左右旋 **驚賣漢世皇后别起陵墓魏晉始合葬非古也** 学言橡子 宗元配章懷潘皇后葬太祖永昌陵之側特名係 ~嘉靖元年十二 工作 工具 一茂陵大 石門冶 裕思諸陵之旁朱喜累疏謂祖些之側不當數 官同時掩工其後孝貞皇太后亦不過 省宗直省夏季 一者不得入 八陵之北太宗懿德符皇后葬安陵西 祖元配孝惠賀皇后葬太祖父宣祖安陵 真宗華穆郭皇后景德四年崩葬永熙陵 憲廟在天之 警賣神 靈先年孝穆皇太后科葬 合葬 丁嶺地形高敞可以卜葬而世宗意必 學士楊廷和等言昔宋寧宗欲科孝宗 金銅隙非攻鑿不能開神道 一崩葬永固俊 太祖孝明王皇后乾德二 皇后遺命置 今啓乾陵 月議擇壽安邵太后葬 靈能自安乎且其襟 是以早動尊術家所忌 遼陽不必合葬 開金井 幽靜多所 一年四 地奉 息井

古文統都 常常授號徐敖敖授王黃平 逐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古文尚書安帝延光三年認婆三署即及吏士尚書三歐陽大小夏侯氏無古文尚書童帝建初八年部今羣儒書本又立樂經博士貞經各五人時諸學皆立十四博書本又立樂經博士貞經各五人後漢書儒林傳王莽 安國問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膝諸篇多 剪 非 東晉梅晴所上古文尚書先儒多以爲傷本論者 利害所關不細臣知而不言是為負國請如原議 河南桑欽平帝時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 東都博士無安國尚書魏晋復置詳後法事軍等皆真順後人能通古文尚書毛詩穀梁春秋各人按真軍等官員順後 侯昱少習家學注云家學尚書此安國書傳授 漢書儒林傳孔信曾國魯人 一定橡子嶺便世宗猶豫未允 尚書堂題傳孔昱曾國魯人 顯本末也又案儒林傳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 玄序對云後又三其一篇故五十七儒林傳安 以古文起家為讓大夫授都尉朝司馬遷亦從 六卷·承韶作傳引序各冠主篇首定五十 案班書藝文志尚書古文經四上 篇師古曰孔安國書序云凡五十 古文尚書考 尉朝授膠東庸生後漢書生授清河胡 陵 人自安國以下世傳 金軍後漢書軍授 七世祖覇封褒 十九篇爲四 十六卷為五 八篇

是當時已點其書豈以鄭玄名儒朝反得售其數 說為確矣非齊書儒林傳序白時儒士军傳治書 漫然為傳注者乎且鄭又管為孔書序贊不得云 皆見之二君初未證其異同則孔杜當非二本矣 成所注非古文也下里諸生略不見孔氏注解武 耶之二說愚不敢信也大率得多十六篇之 兩篇文意淺恆成帝時期以 云杜本惟二十九篇賈馬鄭于古文並有師承豈 即張覇之徒所作偽書也二說參差未詳熟是 又徽受書于全軍達傳其父業是两家之書二 仍伏生之舊也其云張覇偽書恐亦未是張覇百 外賈達别有歐陽大小夏侯多十六篇之數 人尚書 那賈達為之作訓馬融作 業徐遵明兼通之遵明受業于屯留王總傳授 同異皆不能考但鄭玄嘗為孔書序贊而賈逵 未河間劉光伯信都劉士元始傳費趙義疏乃 訓旨此數家所傳皆漆書本也其書與安國 馬仁及渤海張文敬及李鉉權會並鄭 一卷常寶愛之以傳東海衛宏濟 一世杜林傳林前于西州得漆書 百两徵中書較之 傳鄭玄注解 官南徐 由是 數

尚書蓋自晉以前古文之學流傳之盛若此是非 傳古文尚書晉弘典及董景道及劉元海皆明馬京師古今之學是非忽爭今欲條左氏尚書長義上之其是稱如此 置助教士 四思意焉情志日安國傳香門建武中 豫的汝南周磐東留楊倫山陽度尚尚黨錮中人通京 蓋以武帝元帝時所列皆是舊本齊建武中所列乃暗本故云始列謂置助教十人但云尚書古文有無不能知而此云齊建武中始列國學者士中有古文尚書後又增為十六人不復分掌五經而謂之太學博士宋志曰增儀禮春秋公羊博士各一人合為十一人則九博士如舊是十一博 京師古今之學是非忽爭今欲係左氏尚書長美北之學傳陳國表徽與荀彧書交此士府君尚書兼通古人 同異三卷 此書辨 五个文同劉的有中文 換注者是也齊建武後梅蹟古文列 情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又儒林傳江左尚書**則** 立之始也梁陳所講有孔鄭二家齊代唯傳鄭義至是時本得梁東所講有孔鄭二家齊代唯傳鄭義至 博士置周易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尚書引 楷濟陰孫期南陽尹敏約汝南周防師事徐州蓋 孔安國河洛尚書則鄭康成案北齊書隋志所云 九杜二本馬融鄭玄王肅謝沉范衛李顯姜道盛 孔氏尚書並非真本蓋晉世以前所謂古文皆指 秋左傳杜氏任 松傳松疏有日賈馬鄭杜服引 尚書南陽孔為學古文尚書春秋左氏傳史者梧士學人 九人既云孔氏是十九博士中 博士各一人合為上 一家之學是另一寬竊也審矣何緣而鄭冲 氏論語孝經博士各一人 王何顏尹之徒章句傳注衆家之學置博 此内並有古文尚書志無明文知者考首 有古古 氏毛詩鄭氏周官禮記鄭氏春 人尚書又松傳元帝踐作簡省 則九博士如舊是十一博 尚書成都張 今大義 丁尚書古 皆明馬氏 國學素晉 詳備開 一土心 吴 皆

彪撰舊 四多六十 誓别得之民間合之為二 有古文 注 失之矣并其經文而亡之不更誤乎 失之矣并其經文而亡之不更誤乎尚書九老鄭之注外又當是一本唐初諸儒屏棄先儒傳註固尚書九老鄭之注外又 所 尚書賈達作訓馬 注三义尚書義疏上 註及 案漢初為傳 謂得多十六篇者不與王 讀故具載本文馬注尚書亦應具載本文此與晉世秘府所存經 存 得别有傳本也 雜以今文 氏注解以其時蹟本盛于江左山東惟行 十四篇通十六卷以合工 同而正義則云鄭氏書千 一卷任孝恭大義二 一十九篇則亦不過任 古女 一点 謝沉李 期姜道 盛 美道 盛 見 想 書 成 的 家 按 百唐書經籍志唐書藝子 尚書十三卷孔安國傳尚書十 合尚書 唐初諸儒莫不以贖本為真 介非孔舊本 尚書經文 注者皆與經别行及馬融為周禮注乃云欲省學者兩 卷范衛注梁有尚書上 舊本自餘絕無師說晉世秘府融鄭玄傳注所傳惟二十九篇 一卷費超換尚書疏二 **企**案情書經籍志 百藥所云下 一十卷陸氏釋寸 今無有傳者是舊本書目 生所傳之 士漢文 1 其間也 且非人 **走並同外多范**雷 生所說之 里諸生略 得學官此後 此說與隋志 吉 一卷馬融 石馬鄭所 十卷范雷 泰誓其 十卷顧 外增益 傳 、而泰 松文

篇之中其亦難信矣然百篇之目并有疑 源流授受之書而烟消灰滅于 義日武帝時有太常夢侯孔城安國之 也至于增多二 傳記引書不三十四十二篇之内而盡在二十五 國語左傳孟子注凡指為逸書者晴本收拾無遺 然漢儒傳經各有本末未必如 諸儒未之見也朱仲晦日孔書至東晉方出前 書見于二十五篇之内者如鄭玄趙岐章昭王 世而馬鄭諸家之注蕩然無復 諸儒皆未之見可疑之甚二說者精矣 觀此知漢時伏生書止云二十 則安國尚書當時固疑非真矣愚謂孔書真為 諸家不能辭其責者也吳草 記者且賈馬鄭 知但杜林正人 雅者考焉 一十五篇并序確為傷术 惟聞尚書二十 唯然同 **諸家為之** 九篇之說亦非不 决不屑為劉姓之連山易 於是安國傷害亦行 傳注必非無據 虚日考傳記所引 八篇取 旦此實當時義 各者以數百年 小知其有百篇也 象二 之安

石鎮國將軍一千石輔國將軍八百石奉國將軍 凝給以貧軍國之用于是定親王萬石郡王二千 臣考洪武二十 上命察明朝宗藩巌禄臣謹 日朕今子孫衆盛原定親王歳禄五萬石今天 書之三篇而孔子所必錄也今獨康誥存而一 書三為書序者不知其篇名而不列于百篇之 内疏漏顯然是則不但書序可疑并百篇之自 吳才老城日始多之書皆文從理順非岩伏 唐皓而封于夏墟是則伯禽之命康皓唐皓周 也日命以康誥而封于殷墟其言晉也日命以 亦多不典至如左氏傳定四年祝佗告丧弘其 亦未可信矣諸說甚核特附錄於此 今孫仲愚寶何益曰書序為後人傷作逸書之名 書語曲聲牙夫四代之書作者不一矣乃至 序斷非孔門之舊安國序亦非西漢文章近 之手而定為二體其亦難言矣朱仲晦 士亦多俸給彌廣其斟酌古制量減各王 明宗潘巌禄考 八年閩九月上謂戸部尚書郁 禽而封于少皞之墟其言衛 稽考東寫以 進

各一萬石代王六千石唐王五千石與前迎異。襄荆淮復多之 各一萬石代王六千石唐王五千石遼伊韓王 萬石龍水封萬二千石泰晉楚到慶魯宣之潘鄭 龍大封郡王者歲賜比始封郡王減半支給又 王幼應用米有司月進其罷給及多寡異者並 尉二 物力方茂故禄米尚多及查會典所載周王 給之上日晉燕楚蜀湘府給如數代蘭遼 石縣主及儀實六百石郡君及儀實四百石縣 百石鎮國中 襄荆淮德秀崇吉徽縣收益機強壽汝涇紫王 府遠在邊民少賦薄歲且給五百石齊府千 時權制云 如我如肅反不如他府之初封郡王尚有 儀實三百石鄉君及 一百石公主及駙馬二千石郡主及儀實 自郁新言親王歲米既有定議請令有司 於學聚國朝典彙云洪武時親藩旣少 一尉四 郡王五百石更不如本府之 如代府之六千唐府之五 百石輔國中尉三日石奉 儀質二百石郡王始 農

潘府加米七千 石悉支 米五千石通前二萬石悉支本色慶府原禄 考永樂時戸部言比年早潦少收諸王歲給禄米 前一千石悉支 潘唐郢魯王府俱依祖訓萬石內歲給米三千 府加米一千七百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色靖江 本色代府加米千五百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 各宜撙即上命遼寧伊素及靖江王府皆循舊 韓府之三千遼府之二千或係暫作 府加米千七百石通前二千石悉支 加米七百石通前一千石悉支本色漢趙二府 鈔又永樂二十二年仁宗增諸王歲禄周府 秦晉二王獨非太宗之母弟平 或係太宗母弟之故至其子孫尚存萬二 轉飾之難俱不可曉也又 五百石通前五千石文本色餘五千石折 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色肅府加米五 鈔安王府處給米五 本色寧府加米九千石通前一萬石悉古 石通前五千石悉支本色遵府加米 本色素府原禄一萬石内 石通前萬石本色六千石餘折 了石順陽王五百石 惟周府本色二萬石 行糧或係 一色魯府 百石 餘 鈔 一萬 伍 钞

如河東王給一千三百石内五百五十石折鈔 考皇明祖訓郡王歲禄二千石後以邊境用糧浩 繁止給千石英宗復辟諸王以情自陳各量增之 六十七條題奉欽依各宗藩條例内一駁查一得成 數遂命皆減半支給至是復奏准于減半數內 折例從之弘治初以宗室日蕃支費日廣官 弘治十四年八月戸部等衙門奏定宗室禄米 王給米三千石明年又命戸部給韓王歲禄米三 嘉靖八年宗室之載屬籍者八千二百三人 王各晟禄 四分折鈔五分 年部臣題各府禄糧八百五十二萬石四十 一御史林潤題天潢之派已盈三萬集官會議及 禄米俱米鈔中半無支郡主而下禄米俱本色 百两仍減二十两齊糧蘇布通華免其郡 辭所加之禄所謂三萬石者亦未嘗有也其後 臣謹按漢庶人以宣德元年反削國而趙王亦 率遵祖訓云 千五百石支本色餘折鈔葉陵王樂平 一萬石通前三萬石仍歲加鈔十萬貫晉 千石内五百石支本色餘折鈔 銀不 每

行事例 農三郡王爲然也甚至 百四十餘將軍中尉 秦晉諸府一萬石故鎮國將軍 潘封之禄親王自遠韓伊岷肅諸府止二 戸部通行各該王府知 石仍照今題 外以後初封郡 城王奏謂宜酌處 初如今日乎除尸 万九十一 尉以下常不足 半支給此載 封禄米該 七府初封襲封俱一 臣等議得郡王禄米二千 郡 餘歲支禄米八 以中尉而 十月内該慶王奏 一百石 事例三七 部查照平凉岐 千石事例題奉憲宗皇帝聖旨是 軍中尉 王禄 在祖訓者也其後韓府襄陵 以便 一封郡王及岷府五百石俱照舊 況二百年來宗支蕃行郡王 當時多寡懸殊已 窮苦之狀有不忍聞者此 米悉照成化年 一萬二千餘郡縣主鄉君 八百六十餘萬石其勢必 千石蓋不止平涼收陽 將來誠為有見也查得 會永以為 岷府善化等王十 折 封第六子 以上常有餘鎮 石襲封者比初封 合候 例 間便 一郡王 曹 敖議 四 一俱係 況 府 等王

然觀洪武初親王禄米五萬石不數年後國彦等奏其略言今之論者動曰祖制不禮部覆河南撫按栗永祿楊家相禮科都 嘉靖末秦晉周楚蜀趙農襄淮德崇歲禄萬石辭 女ツ 王之 折鈔 至中尉皆有所減削矣 石與唐王六千五百石俱辭五百石而郡王以 石量從本折中半兼支庶女任其擇配不得復給 具疏奏聞降粉褒異以為尚義者之勸又 布米婚惠 倫合無依武岡王所奏庶人止許同妻共月支 千石魯益衡歲祿萬石辭二千石樂王萬三 分折鈔郡縣主鄉君及 中 婚僅支百两而庶人之壻今反厚之輕重失 七之 洪武初親王禄米五萬石不數年後以洪武初親王禄米五萬石不數年後以 一尉之禄實食百石而庶人 人其本折輕重之數各從彼中舊例支 色 有能念同宗窘乏願減已禄以補不足 說通 色 七分折鈔鎮輔奉國中尉俱四分上 之費永為定例 一融酌 處在郡 鈔 似沙太廉 、儀質俱二分本 王鎮輔奉國將軍 人之米今反過 合無依 以供給 給至 色 林 之之宗 輕 事 潤 親 議 百 色俱所 張

皇帝領染之發見之为之二十天無府獲治是慶府雖七百五十石而郡王常於數内撥給是 以禁其為非蓋審時酌變莫過于此者 聽自便以開其生路生路旣開則不得不嚴法制 則不得不限服制以殺其禄給祿旣減則不得 萬餘人 帝頒發日 百石是萬皇帝禄制已無定矣永樂間秦魯唐 王常禄萬石郡王二千石鎮國將軍千石下至 庶人亦百石他婚嫁居第資送道一從之費不與 敝民也室室之仰哨待衣者日葵葵焉而卒草 焉皆得宗正籍觀之嘉靖二十八年見存者 八等其支子歷八世至庶人而禄始絕然親 臣謹按王世貞論國家待宗室自親王至中尉 不自者得從事于南畝以力養其身而官弗與 而寬其禁使其才者得與寒士角才而受任其 上少裁種數而務實其惠中尉以下好賜爵禄 與至有併室雉經者是做宗室也請自將軍以 石矣天下無增田而有益禄司農何以應之是 酌禄之中人各得五百石益萬人即益五百萬 計十年當益其半是合之為二萬人 一變更矣為今長計國家財民

封郡 盡之 世之 六世而親屬絕故七世之廟親盡迭毀絕于親 庶乎其猶 洪武八年各五萬石在洪武二 定制封建宗藩誠為盡倫盡制然親王封發在 世承襲之 屬别為世次而為之 者有三以正倫法則封爵當議古者五 庶子之法則坐食可省而詔豫可繼 府何爲止三千 也且親藩既定萬石矣代府 厚則禁例當議古者公族 一萬石是萬皇帝于二十年間不 一者可恨 封之外 例見疑是以賢思同滯 初封旣止二千石矣何為龍表封減半 王者 祖而 親頭為之隆殺而不得封者皆如漢 極重亦親親有等禮所在也今日當議 例 可限也郡 不絕于親盡之孫則非也宜按其籍 可支也申時行 可巴也奉 也諸將軍 可已也以位之等甲為之多寡 石肅府何爲止千 限制如親王世襲矣其為 主世襲矣其為封鎮國 國中尉一 中尉以嫡相繼矣 行宗藩議書等帝程古 得任于朝今宗室 何為 L 子得襲矣 限以封爵則絕 、能不為變 矣以廣 百石耶郡 一世祖免 千石韓 其 則減為 耶所 企其世

遼 帐伊 賦薄轉的艱 庶 皆五百石矣此皆 為等差如肅王 臣以為明太祖時藩禄多夏或以嫡庶分别或 封只多五 矣岷王一千五百石則岷府之 石則其郡 以爱惡懸珠如燕晉諸王皆嫡出有寵而唐 給婚費則恩澤不至冒濫矣二臣之議論詳 庶 僅 封獨多則諸書未 者宜與絕封庶人 諸儀質之 得應舉試外 以下視將軍 給皆同非所以為懲也郡 浮冗則恩數 太祖 百石蜀府郡 王之 初封者亦止 最少 一種不 資賦之良 中 官如常法使不得縱 **小亦減而** 地遠近 石遮王 當議今疏庶 載其說不可以應定 省非所以為節也 人同法郡主視郡 13 王初封獨減代 恨 其所爱故頒禄厚 -禄皆半公 郡 不同其邊塞民 手 伊王 王义 石韓 右而不能多 疑者獨是出 王初封龍 盂 主 **人因親王** 王三 餘皆 郡王 君 量 罪

用其他不 鈔 宗 種 求為齊 切言之 侈遂 後 明 例 初制 如太祖 及 金茄靖八 其為害如此 郡王禄 郡 蓝 以城亂民乗之 非 自成敗 萬 日繁维 司馬等官亦 有差級宋則親 年宗室 國 禄之 知國計 曆中 難 米初封與襲封均 諭郁 2 禍 欲不因不 朝廷 八無異唐 以洩 非立 然諸王有罪及乏 至仁宗議增藩禄旋即報 日盛度支不能給乃更定 多仕至將相與草 西 以宗禄為憂終無善策 南遠等府第給五百石 不可得也漢制 法者過哉 然猶 班 一接 諸 千石仍三 供宗禄黄河 明宗禄浩繁 田民之 即 并 伯



